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幹部座談會

會議手冊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20 時 10 分

目 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幹部座談會議程-----	2
壹、教務處-----	3
貳、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7
(二)課外活動組-----	11
(三)心理諮商組-----	12
參、總務處-----	15
肆、資訊與網路中心-----	17
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9
陸、體育室-----	21
柒、軍訓室-----	22
捌、研究發展處-----	23
玖、國際事務處-----	26
拾、教學發展中心-----	28
拾壹、圖書館-----	30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	3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幹部座談會議程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2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任校長立中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長	劉正田報告
-------	-------

二、學務長	李俞麟報告
-------	-------

(一) 生活輔導組組長	裴翊佑報告
-------------	-------

(二)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鳳隆報告
-------------	-------

(三) 心理諮商組組長	石雅惠報告
-------------	-------

三、總務長	李昭慶報告
-------	-------

四、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徐國鈞報告
------------	-------

五、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	李品珠報告
--------------	-------

六、體育室競賽訓練組組長	蔡宗儒報告
--------------	-------

七、軍訓室校安行政組員	劉智棋報告
-------------	-------

肆、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壹、教務處

一、教務處進修組（五育樓 1 樓）：

(一)114 學年入學進修部二技、四技、二專新生繳交學雜費方式採定額制：

- 1、進修部二技新生：在一般修業年限內(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 1、2 學期)，每學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23,750 元)、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第三學年以後)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 2、進修部四技新生：在一般修業年限內(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第 1、2 學期)，每學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21,875 元)、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第五學年以後)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 3、進修部二專新生：在一般修業年限內(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第 1、2 學期)，每學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每學期為新臺幣 16,300 元)、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第三學年以後)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仍採定額制收費。

(二)112 學年以前入學之大學部暨專科部各學制在學生採二階段繳費(多退少補)：

依實際修讀學分數收取學費(體育 0 學分 2 小時須繳納 2 學分之學雜費；證照類畢業輔導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繳納相應之學分費)，大學部每一學分小時為 1,250 元、專科部每一學分小時為 815 元。

(三)註冊業務

- 1、有關教務各項消息、各教務規章及申請表件等，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進修組網頁，請學生隨時瀏覽。
- 2、教務重要訊息，會以學校 G-mail 方式通知。請學生（含新生）務必養成使用學生 G-mail 習慣，以免漏失重要訊息，惠請周知。並請學生確認「學生資訊系統」內手機號碼是否正確，以利學校行政單位、系辦及導師聯繫相關重要事項。
- 3、在學證明申請方式，學生可透過以下方式辦理：

(1)中/英文在學證明（收費）：

請於行政大樓 1 樓（桃園校區於公能樓 1 樓）自動投幣機付費（每份 10 元），即可即時領取「中英文在學證明」，若學生英文姓名拼字錯誤或疏漏，可持已印出文件或相關證明，至教務處更換，免再收費。

(2)中英文在學證明（PDF 檔）（免費）：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持本學期註冊費繳費證明或學生證正本至教務單位辦理。若學生資料有錯誤或疏漏，請至教務處進修組(五育樓一樓)申辦修正。

(3)在學證明有效日期為壹學期，第一學期包含寒假期間，第二學期包含暑假期間。

- 4、如學生欲於本學期中申請休學，依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規定日之前到校辦理〔本學期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請於休學截止日前至教務處進修組完成送件申請；逾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學期	辦理項目(依本校行事曆編列辦理日期)	繳費及退費
114-1	休、退學申請（開學日前）： 114/8/1(五)~114/9/8(一)止	免繳費；若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休、退學申請（第 1~6 週）： 114/9/9(二)~114/10/18(六)止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學生團體保險除外）退 2/3。
	休、退學申請（第 7~12 週）： 114/10/20(一)~114/11/29(六)止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學生團體保險除外）退 1/3。
	休學申請（第 13~16 週）： 114/12/1(一)~114/12/29(一)止。 ※休學最後期限：期末考前 7 日之前(含假日)， 請務必於 114/12/29(一)下班前送達教務處。	無退費
	退學申請（13 週~18 週）： 114/12/1(一)~115/1/10(五)止	無退費

- 5、**學生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特殊生為三分之二）者即予退學（休學前後視同連續）。班導師可透過「校務行政管理系統」看到全班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上學期學業成績 1/2 不及格的學生，惠請導師共同加以關懷、協助。學業預警輔導，進修學制得依各系科實際需求比照日間部辦理。
- 6、申請中文學期成績單（付費）：請於行政大樓 1 樓（桃園校區於公能樓 1 樓）自動投幣機付費（每份 10 元），選擇「中文學期成績單」項目即可及時領取「中文學期成績單」。或採**中文學期成績單（PDF 檔）（免費）**：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成績查詢」>「學期成績單下載」處下載，若需加蓋成績章戳證明，請自行列印後至教務處進修組加蓋章戳。（※成績單下載期限：上學期預設自 2/1 起至次學期末止；下學期預設自 7/1 起至次學期學期末止。）

(四)保護學生個資應注意事項：

為協助教師掌握授課班級之學生資料，教師可由「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下載修課學生名單、成績冊等表單，部分表單可印出學生入學管道（或身分）等欄位，僅係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敬請教師於下載表單使用時，適度遮蔽學生入學身分或管道等欄位。**

(五)課務業務

- 課表、課程資訊(各科目之課程大綱)查詢。教職員、學生(網址：<http://www.ntub.edu.tw/>)查詢，**請老師務必依期程上傳教學大綱。且於上課第一週再次與同學確認教學大綱，教師授課內容及成績評定原則，應與講授大綱內容符合以避免爭議。**
- 選課及繳費規定：
 - (1)學期成績登錄概以選課確認單為準，如因選課疏漏，造成成績無法登錄，不再受理專簽更正選課確認單。請任課教師務必依「校務行政系統」名單，核對實際上課人數及學生姓名及學號，並請轉知學生於**選課結束後**詳細檢視「**選課確認單**」

上的課程是否完全相符後再簽名確認，如有疑問應立即請各系助教協助更改，以保障自身修課權益。

(2)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除因學退危機或其他學習障礙須檢附證明可不經授課教師同意），撤選說明如下：

A.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

B.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

C.歷年成績單該科成績欄中會註記「撤選」字樣，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

D.撤選之學分費不予退費，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3)延修生於延修期間，除 0 學分之體育課程（必修）及畢輔課程（選修）等係以授課 1 小時比照 1 學分繳費外，延修生依實際修讀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專科部每一學分 815 元；大學部每一學分 1,250 元）及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4)選課低於 9 學分：學生選課低於 9 學分(含)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10 學分以上則要求。

3、扣考規定：

(1)扣考規定（扣考該科為**零分**）：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含**事假**、**病假**）、曠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含）**，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2)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 17 週。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3)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教務處/進修組】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進修組確認。

(4)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扣考同學仍需正常上課及參加考試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A、扣考計算範例：

課程名稱：管理學(3 學分)，一學期共計 18 週。學期總節數共 $18 \times 3 = 54$ 節。 $54/3=18$ ，倘缺、曠課學期總計節數達到 18 節(含)，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B、例外情形：但因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參加校內外活動）、傷病住院、法定傳染病（依主管機關公告而定）、直系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假、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

- 4、因故不能參加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者，係因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請假補考。女性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生理日無法到校參加考試並經准假者，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得至教務處進修組申請補考。
- 5、考試違規處理：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傳遞、抄襲、交換試卷、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自誦、以暗號告人答案、故意方便他人窺視答案、冒名頂替等考試作弊行為。如有違犯經監試人員查獲，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得提送學生所屬教學單位學生事務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記大過處分者，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 6、考試時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應予關機始得進入試場，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7、各班級授課教師上課若有特殊情況，請班級幹部即時向各系辦公室反應。

(六) 本學期進修部週六放假日暨補班補課日：

1. 114/9/8(週一)開學。
 2. 114/9/29(週一)教師節補假一日。
 3. 114/10/6(週一)中秋節放假一日。
 4. 114/10/4(週六)及 114/10/11(週六)正常上課。
 5. 114/10/10(週五)國慶日放假一日。
 6. 114/10/24(週五)補假一日；114/10/25(週六)光復節放假一日。
 7. 114/12/20(週六)校慶正常上課。
 8. 114/12/25(週四)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9. 115/1/1(週四)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0. 115/1/2(週五)校慶補休一日。
 11. 115/1/3(週六)正常上課。
- 12. 114-1 期末考試於 115/1/5~115/1/10 舉行。115/1/12(週一)寒假開始。**

貳、學務處

(一) 生活輔導組-六藝樓 203-1 辦公室

1. 點名配合事項：

線上點名：本校已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請各班副班代協助授課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學務系統」→「線上點名」功能使用。

2. 請假配合事項（可採紙本或線上二擇一方式辦理）：

- (1)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 (2) 請假手續：1-16 週期間學生補辦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含週六上課日不含例假日)** 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不得藉故逾期補假；為配合教務處成績結算作業，17-18 週學生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含週六上課日不含例假日、期末考試)** 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
- (3) 紙本請假單：空白假單請至學務處進修部網頁[表格下載]自行下載。假單內的各欄位資料務必填寫正確（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導師印章與簽名），並按照假單上的相關權責師長蓋章核准後，交至六藝樓 203-1 室(學務處進修部)，始完成手續。
- (4) 線上請假：學生使用線上請假，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請假、缺曠與獎懲→線上請假，線上填寫請假單（檢附相關證明檔），學生送出線上假單後，請務必告知導師或系主任請假原因並請其核准，【部別】請選擇【進修推廣部】記得按 【送出】，**請假日之次 5 日內，請務必於期限內提醒導師批准，逾期後導師系統不會有此筆資料。EX:9/12(週一)請假，次日起 5 日內即 9/17(週六)前要請導師線上核准假單，逾期後導師系統無法受理。**
- (5) 考試假：考試週假請到【教務處進修組】填寫紙本【請假申請單】，由任課老師簽名核可後送回【教務處進修組】，線上請假一律退回。
 - a. 考試期間因急病或分娩不能應考者，需於考試前或於請假翌日起 2 日內，檢附健保署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診斷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
 - b. 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到校應考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翌日起 2 日內辦理請假手續（公假應於考試前辦理），至教務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
- (6) 請假單勿逾期：使用紙本請假完成之假單（學生自存聯），俟學務處進修部於核章後置於各班班櫃中，請假資料填寫不全或缺附件等之問題假單，本組將退回至各班班櫃，請假同學應適時至班櫃領回，並於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以免逾期影響自身權益；另「已逾期」假單一併退回班櫃。
- (7) 准假權責：

依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有關准假權責，2 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3~4 日(含)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5 日(含)以上者，依前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 (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假事宜：
 - a. 篩檢陽性輕症者：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可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不)最多 3 天。若仍有症狀，可再次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續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之確診病假(不)最多 3 天。若無同時檢附快篩陽性(如照片)及醫師證明，則僅能請列入出缺席紀錄之一般病假。

b.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c.因線上請假系統僅能上傳一檔案，上傳時請將快篩陽及醫師證明合併拍照。

(9)事假：成年學生請事假時無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未滿 18 歲者仍應檢附家長證明書。

(10)身心調適假：校內目前已通過，惟須待新校務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實施，倘若同學有心理不適、情緒果擾等問題，在系統上路期間可申請病假或事假讓自己身心獲得休息與調適。

(11) 因線上請假系統僅能上傳一檔案，上傳時請相關證明合併拍照。

(12)有關各項請假規定，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3.缺曠資訊配合事項：

(1) 缺曠資料以網路公告為準，學生每日缺曠紀錄，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更新，學生應主動上網查閱，如有疑問，請至學務處進修部查詢更正。

(2) 學生之每週「缺曠累計表」本組以 e-mail 通知至有缺曠學生之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 (<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班代、副班代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3) 學生請假超過請假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4) 缺曠紀錄更正：缺曠紀錄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5) 根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規定，學期曠課達 45 節者，將予以退學。以及教務處所訂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第九條規定，..任一科目缺、曠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請同學務必留意自身缺曠情形，及時進行請假或缺曠更正。

(二) 生活教育：

1.請遵守教室禮儀：本校教室互用情形普遍，非上課時間，必須進出教室時，應獲授課老師許可，並維持教室秩序；使用他班教室時，請尊重教室使用規則並保持整潔。

2.遵守電梯禮儀：上下課人潮眾多，請多利用樓梯，既健康又環保；本校各大樓電梯前已規劃排隊遵行路線，請適時禮讓師長及貴賓優先。

3.請向同學宣導勿貪圖較高之薪資，而選擇於不當或不良場所工讀，致沾染惡習戕害身心，或招致意外傷害而得不償失。同學在外求職、賃居租屋或補習應注意自身安全，建議由家長或兄姊、同學陪同前往為妥，避免吃虧上當。

(三) 法治教育：

1.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請勿在未取得著作權者授權下，擅自掃描、傳輸任何書籍與其附件(如習題解答、測驗)，以免觸法。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2.網路發言應遵守相關網路禮儀，勿有謾罵、未經求證或情緒性發言，及對他人具有侮辱、毀損名譽或信用的文字，侵害他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之不法言論，避免發生不必要糾紛或需負相關法律責任。為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發揮教育功能，如屬陳情、意見反映，請先向各班導、系所或本校各相關主管單位陳情或反映。

- 3.防制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請師、生共同營造友善校園，建立良好學習環境。
- 4.近來電腦網路犯罪事件逐漸增多，如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或將不雅照片及影片上傳網路散布者等，均涉刑事責任，請同學切勿違法。且網路發言應遵守相關網路禮儀，勿有謾罵、未經求證或情緒性發言，避免發生不必要糾紛或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 5.近來發生多起同學因於簽約時未詳閱合約內容而產生糾紛事件，如：訂購套書、租賃車輛、團體旅遊活動...等，提醒同學於簽約前請務必詳閱合約內容及條款，確認自身權利義務，避免衍生後續不必要之困擾，簽約注意事項可自行至本組法治宣導專區查詢。
- 6.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有，(1)、假網路拍賣(購物)。(2)、投資詐欺。(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4)、假愛情交友。(5)、假冒親友詐騙。請幹部加強宣導以提升同學詐騙防制觀念與意識，相關注意事項及內容可自行至本組防詐騙宣導專區查詢。

(四) 賃居寄宿學生安全：

- 1.請主動關懷班上賃居同學之校外租屋安全狀況，如有特殊情形，請即時反映各班導師、及生輔組承辦人協助（臺北校區史先生）。
- 2.請轉知班上同學，如須查詢租屋資訊，可上崔媽媽租屋網或生輔組查詢。
- 3.請轉知班上校外賃居同學，應特別注意租屋處之燃氣熱水器之使用安全，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4.本校臺北校區圓通雅筑校外宿舍提供同學租住，有需求同學可於每學期末留意生輔組網頁訊息，上網填寫申請表格。

(五) 交通安全：

- 1.為確保師生及行人應有之安全、舒適與友善步行環境，經警方邀集市府、里辦公室及本校等相關單位依法辦理會勘後，改善措施為塗銷青島東路學校側道路上汽車停車格(10 格)改繪為機車停車格，並於人行道上設立「人行道禁停」告示牌，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起，全面禁停各類車輛，違停者由警方依法取締開罰，以有效維護行人安全。
- 2.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1)、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2)、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3)、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4)、防衛駕駛與遵守規則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 3.騎乘機車到校學生，務必持有駕照並配戴貼有檢驗合格標章的安全帽，騎乘時記得開啟大燈、勿搶快、不超速、不違規、不酒駕，以維自身生命安全；停放時亦請依規定停放至機車之停車格內，應保持人行道暢通，並勿騎行至人行道上，影響行人安全及通行。
- 4.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導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
- 5.騎乘自行車請正確配戴自行車安全帽，勿使用手機，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6. 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7. 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需完成掛牌、投保強制險才可以上路騎乘。新法規實施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駛也需符合未滿 14 歲不得騎乘、不得擅自改裝、時速上限 25 公里等相關規定，違反者將處最高 5400 元罰鍰。
8.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資訊，請至生輔組網頁宣導專區查詢。
9. 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請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投保強制險，最高罰 3 萬 2,000 元。

(六) 學生團體保險：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公司承保，同學如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請至本組洽詢或填寫網路下載申請單，並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及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申請理賠。如有各項問題，可與學務處進修部李漢瑜小姐(分機：6245)洽詢。

(七) 拒菸、防制藥物濫用關懷教育：

1.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校門四周人行道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為避免師生吸入二手煙及維護師生健康，協請班代代為宣導，不要在校門口週邊人行道抽煙。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將不定期至校園週邊巡查。
2. 本校學生若有違規行為，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均有勸阻、舉發之責。違規人員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未滿 20 歲依本校「校園菸害防治管理作業要點」施予戒菸輔導教育。
3. 防制藥物濫用、消除菸害、酗酒、嚼檳榔等為國人之共識，切勿嘗試吸食古柯鹼、海洛英、毒咖啡包、鴉片、嗎啡、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MDMA、潘他唑新、氟硝西泮(FM2)、愷(K)他命、一粒眠、笑氣等毒品及其相類製品或其他戕害身心之藥物，以免涉法且自毀前程。

(八) 學生兵役：

95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於 9 月 30 日前填妥兵役資料表繳回藝 203-1 辦公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九) 急難救助金：

本校正式學制之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遇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者，可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問證實後，向學務處進修部林融滋小姐(分機：6242)提出急難救助金書面申請。

(二) 課外活動組

1. **就學貸款**：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成學雜費減免及學分抵免並於開學第一週確認選課學分(時數)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請依就學貸款公告及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規定辦理並依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如有疑問請洽進修部學務處李小姐 (02)23226245



① 本校就學貸款受理金融機構：臺北富邦銀行。

② 本校首頁→訊息公告→【進修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訊息公告。點選進入後請參考各項訊息，辦完就學貸款後，務必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戶籍謄本正本」（學制第 1 次申請(含異動)者均需繳交），台北校區交至進修部李漢瑜老師（六藝樓二樓 203-1 室），逾期恕不受理。

2. 校內獎助學金：

114年9月8日至9月30日。請同學備齊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表、當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及相關文件等**（申請1種獎學金即準備1份完整資料，申請2種獎學金即準備2份完整資料，依此類推），於申請時間內向各系科辦公室助教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 (1)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官網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 (2)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 (3)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循往例將於開學後開始辦理，截止時間隨教育部承辦單位通知有所不同，請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4. **學生/社團輔導**：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第8-9節假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辦（暫定），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三) 心理諮商組

- 一、導師班級活動費：供導師辦理各項班級活動，以促進師生情誼及身心健康，其核銷作業應檢附申請單、核銷單、簽到單，相關表單：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處→學務處行政單位→心理諮商組→表單下載→班級活動自行瀏覽。
- 二、班級活動紀錄表(班會紀錄表)：處理流程：學生記錄→導師填寫處理意見及簽名→各系所辦公室→主任導師核章→系所辦彙整→學期末移交學務處進修部保存；班會紀錄表下載：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處→學務處行政單位→心理諮商組→表單下載→班級活動→班級活動紀錄表。
- 三、倘發現班上有同學因家庭遭遇經濟危機、期中及期末考前後因學習壓力、人際關係困擾等導致情緒低落，或因憂鬱、焦慮情緒影響學習者，請協助鼓勵到心理諮商組。
- 四、心理諮商組進修部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為下午 1 點 30 分到晚上 9 點 30 分，學務處進修部辦公室(藝 203-1)已設置諮商會談室 1 間。
- 五、請各班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 六、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該法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為核心。相關「跟蹤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資源已公告於本組網頁，請同學上去瀏覽，注意自身行為，避免誤觸法網。
- 七、身心障礙同學，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電話：23226144、23226107)聯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修部】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114/10/20(一)	17:00-18:30	進修部輔導股長 知能研習	六藝樓 204 教室	進修部輔導股長
114/11/17(一)	16:30-18:00	生涯講座	行政大樓7樓 第一會議室	學生自由報名(15 名)
114/12/08(一)	16:30-18:00	自殺防治守門人 專題講座	行政大樓 7 樓 第一會議室	學生自由報名(15 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114/10/16(四)	12:30-13:30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1— 《「瓶中花景」：浮游花》	行政大樓 七樓側一廳	學生 自由報名 (納入深耕)
114/11/10(一)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2— 《在小熊泡泡裡，洗去焦慮、找回平靜： 小熊軟糖肥皂》		
114/11/17(一)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3— 《感受色彩的流動：流體熊創作》		
114/11/20(四)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4— 《靜心碎語：馬賽克杯墊拼貼》		
114/10/09(四)	12:30-13:30	「做自己，也很好」心衛系列講座 1—《完美主義》	行政大樓 七樓側一廳	學生 自由報名 (納入深耕)
114/10/15(三)		「做自己，也很好」心衛系列講座 2—《社群容貌焦慮》		
114/10/20(一)		「做自己，也很好」心衛系列講座 3—《人際界線》		
114/10/22(三)		「做自己，也很好」心衛系列講座 4—《壓力覺察調適》		
114/10/02 (四)、10/07 (二)、10/14 (二)與 10/23 (四)，共計 4 次	12:00-13:30	「社交小船補給站」人際關係成長團體	行政大樓 七樓側一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主題
9/5	12：00~13：00	資教新生說明會暨評估會議
9/10	12：00~13：30	日間學制 期初會議 (與桃園校區視訊同步進行)
9/10	17：30~18：30	進修學制 期初會議
9/21	12：00~13：00	空院學制 期初會議
9/23	12：00~13：30	團隊合作思維力
10/2	12：00~13：30	協助同學訓練與說明會 (與桃園校區視訊同步進行)
10/23	12：00~13：30	好好說話，做自己的說話術
10/29	12：00~13：30	友情愛戀交響曲
11/11	12：00~13：30	日間學制 期中會議 (與桃園校區視訊同步進行)
11/11	17：30~18：30	進修學制 期中會議
11/23	12：00~13：00	空院學制 期中會議
11/15	整天	北聯大資源教室聯合活動 宜蘭香草菲菲戶外活動
11/21	12：00~13：30	AI 時代下的學習 (與桃園校區視訊同步進行)
12/1~12/5(暫定)	整週	特教週
12/3	18：00~20：00	365 行職業種類介紹 (桃園校區)
12/10	17：10~19：30	365 行職業種類介紹 (台北校區)

參、總務處

1. 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2. 冷氣控管：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25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5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分機 6119)。
3. 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4. 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5. 飲水機使用：為有效節省能源，自107年起於每年12月至次年3月實施暫停冰水供應，惟於各建築物一樓鄰近球場周邊之飲水機仍保持供應冰水。

二、事務組

1. 各班級請當天放學前將垃圾袋清理丟棄，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垃圾收集場置於「中正館與活動中心間空地」。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目前學校設置「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廢紙容器」垃圾桶。垃圾收集場則設置一般垃圾子車及各類資源回收專放區域，提供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之用。另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一般垃圾時，請留意垃圾投入垃圾子車內，請勿隨意放置。
2. 請各班級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做好清潔維護，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並請勿將海報張貼於電梯內外或非公告區域，以免造成殘膠難以處理，請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3. 本校自112年1月於廁所間提供衛生紙，衛生紙盒採包覆性，多為醫院使用，使用上請「輕柔慢抽」，以免衛生紙頭卡住無法正常使用。本校清潔人員會穿著專屬背心，能讓全校師生清楚辨別，如有需清潔部分可向系辦反映，誠請宣導鼓勵多份公德心，共同營造整潔乾淨的學習環境。
4. 各班級使用承曦樓4樓及5樓教室內設備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直接向總務處反映。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向所屬系科辦公室反映，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以便儘快處理檢修。
5. 開學前已請專人將全校教室地板清潔乾淨，請各班在開學後至少每個月清掃一次，並請維持教室整潔。

6. 各班級請勿將食物及飲料放置於公共區域，如放置教室亦請妥善保管，以免遭鼠患，影響環境衛生及自身健康。

三、經管組

1. 本校五育樓 B1 學生餐廳目前有自助餐區及輕食區。另自助餐廠商有提供不銹鋼便當盒，各班如有中午需要，歡迎訂購餐盒。
2. 五育樓地下一樓影印部及美髮部正常營運中。
3. 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請依學校規定提前申請。依程序先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場地空餘時段(<https://area-rent.ntub.edu.tw/action>)，再至總務處經管組網頁填寫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或社團老師確認後送經管組辦理借用。

四、出納組

1. 請同學於繳費期限內準時繳納學雜費，以利進行後續收帳事宜。
2. 同學因故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規定期限檢附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五、文書組

1. 如為本校系所學生掛號郵件，依本校郵件收發處理規定作業要點，由學生本人攜帶證件到總務處文書組核對無誤後領取，如該學生未來領取，為免影響學生權益，則由文書組通知系所辦公室同仁代領取轉發該學生。
2. 本校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證明文件需要關防用印，請透過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再由系辦填具用印申請單送本處文書組辦理。
行政大樓一樓電梯口旁設立 i 郵箱，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肆、資訊與網路中心

一. 學生資訊系統使用

(一)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證號（外籍生為居留證號）全 10 碼，含英文字母大寫。

(二) 如忘記密碼，請利用登入畫面之「忘記密碼」以重設密碼

（身分驗證時，請點選 **日期按鈕** 輸入生日，以避免格式錯誤）。

(三) 選課期間若遇無法退選，可能因系科開課時，學期開課資料之選課條件設定，可請系辦助教協助退選。

二. 資訊服務使用

三.

(一) 本校 Gmail

1. 強烈建議同學**務必啟用 Google 兩步驟驗證**，可大幅降低個人帳戶遭盜用之風險。
2. 在校生雲端硬碟預設為 20GB，畢業生則為 1GB。

(二) 全校授權軟體（可安裝於個人使用之電腦）

1. 微軟軟體

- 提供最新版本之升級授權版 Windows 及單機版 Office 安裝軟體。
- **每隔 180 天須執行 1 次 KMS.bat 以啟用授權。**
- Microsoft 365：以校園 Gmail 帳號登入使用。

2. 防毒軟體：提供趨勢 Apex One Security Agent 安裝使用。

(三) WiFi

1. NTUB：

- 須先以本校 Gmail 帳號註冊申請 NTUB WiFi 帳號；設定方式請參閱資訊與網路中心網頁之無線網路使用說明。
- 連線設備設定後，即可自動連線 NTUB 登入使用。
- 此 NTUB 帳號即為 VPN 帳號（於校外啟動微軟授權時，即須先連線 VPN）。

2. NTUB-Web：每次使用前皆須以本校 Gmail 帳號，透過網頁登入使用 WiFi。

(四) VPN：如於**校外執行 KMS.bat 啟動微軟授權，須先透過本校 VPN 連線。**

(五) 雲端儲存空間

1. 未來雲端儲存空間將視 Google 及微軟相關政策異動而隨之調整。
2. 建議使用者提高雲端儲存空間使用效率，勿使空間無限度成長，以避免未來如有政策改變而限縮空間時造成困擾。

四. 使用網路注意事項

- (一) 請謹守著作權法，勿侵犯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以保護並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 請謹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尊重個人隱私權，以免侵害他人人格權。
- (三) 轉傳或引用訊息前請先查證來源及真實性，以免成為散播假訊息之幫凶甚或觸法。
- (四) 切勿使用未經授權之非法軟體，所需軟體請於官方管道（如官方網站、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下載。
- (五) **切勿理會任何要求回填個人帳號密碼之 email，以免帳號遭盜用，而損及自身權益或衍生法律問題。**
- (六) **切勿開啟來歷不明 email，勿點擊信件內連結或開啟附檔，以免遭植入惡意程式。**

五. 電腦教室使用

- (一) 電腦教室：
 1. 台北校區：承曦樓 6F（606、607）、7F（702、703、707、708）。
 2. 桃園校區：公能樓 B1（Bb14、Bb15）、弘毅樓 2F（A212、A213）。
- (二) 為維護電腦教室秩序及教學設備之功能，請勿於教室玩電玩遊戲或不當使用網路，違者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
- (三) 為維持教室清潔及設備妥適率，請勿於電腦教室內飲食，離座時將電腦關機並保持白板及環境整潔。並請愛惜各樓層飲水機，勿傾倒任何渣料，以免堵塞積水，造成髒亂。

六. 上述各項說明請參閱資訊與網路中心網頁（<https://inc.ntub.edu.tw/>）：

- (一) 帳號使用：資訊與網路中心首頁 > 行政支援 > 資訊帳號說明。
- (二) 無線網路：資訊與網路中心首頁 > 校園網路 > 本校人員無線網路。
- (三) VPN 使用：資訊與網路中心首頁 > 校園網路 > VPN 使用說明。
- (四) 微軟軟體：資訊與網路中心首頁 > 授權軟體 > 微軟授權軟體。
- (五) MicroSoft 365 使用：資訊與網路中心首頁 > 教學支援 > 遠距教學使用說明 > Microsoft 365 Teams。
- (六) 防毒軟體：資訊與網路中心首頁 > 授權軟體 > 防毒軟體安裝。
- (七) 資安訊息：資訊與網路中心首頁 > 資訊安全 > 資安訊息。

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暨健康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服務時間

1.臺北校區：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2:00 及星期六 9:00-17:00(除例假日)。

2.桃園校區：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

(二)服務內容

傷病照護、緊急救助、衛生保健與營養諮詢、醫療資訊蒐集與提供、醫療器材借用等。

(三)新生健康檢查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臺北校區訂於 114 年 9 月 6 日(上、下午)在學生活動中心辦理；

桃園校區訂於 9 月 8 日(下午)在公能樓 1 樓圖書館辦理。

(四)營養諮詢

由營養師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臺北校區為每星期二、三、五 9:00-12:00；桃園校區為每星期一、四 9:00-12:00，請多加利用，並掃描 QR 碼預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營養師諮詢時間表					
日期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二、餐飲管理

(一)每學期於開學營業前完成病媒防治全面性消毒。

(二)營養師於供餐日每週不定期做衛生抽查及中餐、晚餐食物抽樣留存抽查；另每週不定期抽驗油品及食材，若有不合格情況發生，立即請廠商更換，並移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綜合服務組依合約開立違規警告單。

(三)如遇食安問題，則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辦理清查，且停止使用相關產品，並將處理結果以全校 e-mail 周知教職員工生，以及刊登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

三、飲用水管理

(一)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飲水機每月由營養師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檢查項目為大腸菌群及一般細菌，及由總務處營繕組委託廠商每3個月更換濾心，並請廠商定期巡檢。

(二)委託環境部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每3個月隨機抽樣臺北校區10台、桃園校區5台(最近一次檢測為114年8月)飲水機水質送檢，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飲水衛生安全。

四、其他

(一)鄰近就醫資源

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附近醫療資源均置於本校網站中，若遇有需醫療協助者，仍請先至健康中心做初步處置後，依建議科別就醫。

- 1.臺北校區：三軍總醫院臺北門診中心（紹興南街 7 號）及仁安牙醫診所（濟南路二段 3-5 號）。
- 2.桃園校區：立群診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路 27 號)、台大張如昌診所（平鎮市金陵路三段 113 號）及潔明牙醫診所(平鎮市和平路 33 號)。

(二)登革熱防治

請留意並落實各教室與辦公室內、外積水容器之「巡、倒、清、刷~巡視積水容器、倒掉積水、清除不必要容器、刷除蟲卵」工作，避免病媒蚊生長；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活動或旅遊史，以利及時治療與通報相關單位。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三)火警預防

如發現火警或火災警報響鈴，請立即通報警衛室(24小時分機-臺北校區：6119；桃園校區：8901)、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臺北校區(02)2321-2219；桃園校區：(03)460-8699)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分機6265)前往現場了解，以確認是否發生火警事件或是虛驚事故(火警設備誤觸)。

(四)防護與衛教資訊查詢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https://cesh.ntub.edu.tw/>)置放有傳染病防治(如流感、結核病)、健康促進活動、登革熱防治、資源回收、蟲害防治(秋行軍蟲、荔枝椿象、紅火蟻)等等資訊，歡迎多加瀏覽參考。

陸、體育室

本校各類運動代表隊組訓，計設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田徑、游泳、啦啦舞、擊劍、划船(桃園校區)等隊，如有運動特殊專長學生可參加各項校隊訓練，為校爭光。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體育競賽活動：

(一) 臺北校區：

1.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新生盃羽球賽、新生盃桌球賽，比賽預計於10~11月份舉行。

2.108周年校慶暨各項體育活動預、複賽，比賽預計於12月份舉行，各項競賽歡迎各班及系科踴躍報名參加。

(二) 桃園校區：

1.108周年校慶暨各項體育活動競賽，比賽預計於11月份舉行。

2.其他活動詳細競賽日期及規則將公告於體育室網頁，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三、學生借用運動器材規定

(一)體育課時由康樂股長依任課教師規定之項目、數量，負責上課後借出、下課後立即歸還。

(二)同學課餘時間從事球類運動，可至體育室登記借用器材，不得私自轉借。

(三)個人借用器材請依辦公室公告時間登記借用，器材皆為當日借，當日還，逾時不還達兩次，則當學期停止借用。

(四)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原借用人負責賠償，如係自然破損者，應即送還器材室，不得任意拋棄，其未送還者，則以遺失論。

四、運動場館使用規定及開放時間

(一)臺北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設有重量訓練室及心肺適能教室，目前排定固定時間時段(12:00-13:30)開放給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歡迎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健身運動，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如需借用其他運動場地，請洽體育室競賽訓練組。

(二)桃園校區

1.重訓室:設有重量訓練及心肺適能等器材，除上課教學外，另外有固定開放師生使用時段，開放時間如下：平日中午12:20-13:20 及下午17:20-19:20，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2.北商學舍一樓三間活動空間：撞球室、桌球室、體適能心肺訓練室開放師生使用，開放時間如下：平日上午09:00-晚上22:00，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3.風雨球場、戶外籃球場及田徑場：為維護宿舍夜間寢室安寧，戶外球場須於晚間22點前結束球場活動並離場。

柒、軍訓室

- 一、本校「校安中心」設置於軍訓室，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為 **02-2321-2219**，同學倘遇特殊事故或需要緊急協助時，請隨時來電。
- 二、本校校園為開放空間，請同學妥慎保管個人財物，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室外課程時，背包、手機等物品應集中放置並安排同學看管，以免遭竊。
- 三、近來社會詐騙案件手法推陳出新，同學如接獲疑似詐騙電話，切勿任意聽信指示匯款或操作 ATM 自動櫃員機，可立即撥打「**165 反詐騙電話**」查證或通知軍訓室協助處理。另亦可自行下載警政署「**警政服務**」手機 APP，提供電話/視訊報案連結、治安、交通等眾多服務項目可供使用。
- 四、同學個人日常生活應力求單純、規律，勿涉足不良場所，避免接觸、參加幫派組織及非法濫用藥物。
- 五、請同學切勿使用網路(社群或通訊軟體等)發表對他人具有侮辱、毀損名譽或信用之文章，侵害他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之不法言論，以免觸法。
- 六、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已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同學若簽約購買商品，契約具有完整法律效力，無法任意解約，公權力也無權介入。同學於校內、外遇推銷商品或課程，請務必審慎考量自身需求及付款能力後，再行(簽約)購買，以免產生後續還款糾紛。若遇不當或感覺不舒服之推銷方式，應立即婉拒推銷、離開現場或通報軍訓室到場協助處理。
- 七、本校校園(含周邊人行道)為法定公告之無菸校園(人行道)，請同學切勿在校內及大門、側門及校外周邊人行道等禁菸區吸菸(含加熱菸、電子煙等)，以免危害他人健康及遭受校規懲處、行政機關罰鍰。
- 八、本校為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及合作關係，特邀請學校周邊 14 家友好便利商店加盟本校守望相助行列。同學如於校外遇緊急事故，可就近尋求協助；商家亦可主動反映師生校外特殊狀況，共同守護本校師生安全。如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邴守誠教官(電話：02-2322-6206)。
- 九、軍訓室承辦「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如同學個人或家長遭遇急難事故，可向系科輔導教官詢問申辦事宜，或洽詢承辦人邴守誠教官(電話：02-2322-6206)。
- 十、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役期折抵、課程免修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請同學至軍訓室網頁查詢，或逕洽承辦人林宜靜教官(電話：02-2322-6196)。

捌、研究發展處

一、研究發展組

- (一)有關獎助生相關事宜請至研發處／獎助生專區查詢參閱。
- (二)配合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114 年度薪資調整，國科會聘用人員名冊表格業已更新，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最新版本。
- (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國科會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請務必每月核實支給。
- (四)國科會助理人員：國科會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助理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計畫主持人、研發處備查。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moe.edu.tw/>) 修習相關課程。有關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宜，請至研發處／學術研究倫理專區查詢參閱。
- (五)本學期學術研究倫理講座預計講題為「AI 輔助研究寫作：守住學術倫理的原則」，講者：漫話科技課程總監洪兆祥博士，活動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四)，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時間：中午 12:10-13:30，敬邀本校師生參加。

二、實習就業輔導組

(四)學生職涯專屬平台

本校「實習就業 e 化平台」為學生專屬職涯輔導系統，提供校內外職資源及打工、實習求職等資訊，歡迎多多宣導使用。



涯活動

(五)北商就輔組官方經營 LINE 社群組—來一碗職涯濃湯

定期刊登最新求職求才資訊及校內外職涯活動相關訊息，歡迎北商加入！



大同學

(六)114 年職涯季活動

職涯活動主題	日期	地點
職涯起航全攻略（履歷面試工作坊）	10/14(二)、 10/16(四)	行政大樓六樓 A607
勞動權益桌遊（牌卡×桌遊）	10/15(三)	行政大樓七樓
一對一職涯諮詢（含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10/21(二)	行政大樓七樓
履歷健診、模擬面試	10/21(二)	行政大樓七樓
DISC—職場人格測驗講座	10/21(二)	行政大樓七樓
設計產業求職攻略	10/22(三)	桃園校區弘毅樓 A240 教室
邁向公職之路	10/29(三)	行政大樓七樓

職涯活動主題	日期	地點
職涯藍圖探索營（牌卡×桌遊）	11/18(二)、 11/20(四)	行政大樓七樓
職場適應與內在成長	11/26(三)	行政大樓七樓

三、產學合作組

(一)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為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培養學生研究、溝通與整合之能力，增加學生與業界交流與溝通之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了解，縮短未來學生就業之落差，往年於二月至三月間徵件。歡迎同學及早組隊，為明年競賽提前準備(限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參加)。

(二) 114 學年第 1 學期產學智財系列講座規劃

日期地點	講座主題	講師
9/17 (三) 12:00~13:30 (暫定) 臺北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精實管理蹲點服務 計畫說明	邀請中
9/24 (三) 12:00~13:30 (暫定) 臺北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精實管理蹲點服務 計畫說明	邀請中
10/1 (三) 12:00~13:30 臺北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 著作權議題	劉瀚宇 教授 本校國際商務系
10/15 (三) 12:00~13:30 臺北行政大樓 505 資研所演講廳	認識專利侵害與 案例分析	陳香羽 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11/12 (三) 12:00~13:30 臺北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 產學合作的應用	蒯思齊 助理教授 本校資訊管理系
11/18 (二) 12:00~13:30 桃園公能樓 3 樓 B325 會議室	國科會補助產學研究 計畫說明	陳潔瑩 副教授 本校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三) 114 學年第 1 學期「尋找北商愛迪生-學生專利工作坊」規劃

日期地點	講座主題	講師
09/16 (二) 12:10~13:20 桃園-弘毅樓 A114 階梯教室	認識智財權工作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江瑜華專門委員
09/23 (二) 12:10~13:20 桃園-弘毅樓 A114 階梯教室	認識專利工作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周志賢組長
9/30 (二) 12:10~13:20 桃園-公能樓 BB14 電腦教室	專利檢索介紹工作坊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陳姿吟研究員
10/7 (二) 12:10~13:20 桃園-公能樓 BB14 電腦教室	專利檢索實作工作坊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林彥芬研究員
10/14 (二) 12:10~13:20 桃園-弘毅樓 A114 階梯教室	申請專利應注意之問題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張庭瑜專利師
10/21 (二) 12:10~13:20 桃園-弘毅樓 A114 階梯教室	專利說明書之撰寫與實務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楊杰凱專利師

日期地點	講座主題	講師
10/28 (二) 12:10~13:20 桃園-弘毅樓 A114 階梯教室	各組分享與輔導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楊杰凱專利師

四、創新育成中心

活動日期/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說明	講師/主持人
9 月 19 日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暫定)	創新創業競賽宣傳說明會暨講座 (台北場)	配合創新創業競賽主題舉辦說明會	施權峰
9 月 26 日 桃園校區弘毅樓 6 樓 614 會議室 (暫定)	創新創業競賽宣傳說明會暨講座 (桃園場)	配合創新創業競賽主題舉辦說明會	涂立薇
10 月 3 日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暫定)	創新創業工作坊 (台北場)	配合創新創業競賽主題舉辦工作坊。	施權峰
10 月 17 日 桃園校區弘毅樓 6 樓 614 會議室 (暫定)	創新創業工作坊 (桃園場)	配合創新創業競賽主題舉辦工作坊。	涂立薇
11 月 8 日決賽 臺北校區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暫定)	北商創新創業競賽	競賽賽程分初賽及複賽	聘請專業競賽主持人(邀請中)
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	輔導本校學生創新原型產品商品化	補助及輔導學生原型產品商品化製作費用，名額 10 組，每組 8 千，即日起接受申請	承辦人 涂立薇
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0 日	輔導 115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申請	該補助申請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0 日截止。	承辦人 涂立薇

玖、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處主要辦理國際交流等相關業務， ex:學生至姊妹校交換、短期交流、修讀雙聯學位...等。
- 二、目前學生可申請交換的姊妹校共有20國51校，共172位交換生薦送名額，可申請雙聯的姊妹校共有3國4校。
- 三、如有興趣出國學習，可以透過國際處辦理之長、短期交流，來體驗國外生活，但有些條件必須事先達成：

(一)申請資格：

提出申請時「已經是」： ◆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四技二年級(含)以上 ◆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交換期間「仍未領到畢業證書」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含)以上
	學業成績(一項即可) ◆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

- (二)語言條件：雅思 6，托福 iBT 80，但各姊妹校條件不同，詳細資訊可以參考國際處網站。

- 四、國際處每學期皆會辦理講座：本學期預計於114年9月至10月陸續舉辦語測講座及交換生說明等活動，同學可以留意相關資訊並踴躍參加。

- 五、為鼓勵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校及教育部均設有相關獎補助辦法。

(一) 教育部獎助學生出國：教育部為鼓勵學生赴國外研修亦設有相關獎補助辦法，本校訂有「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及「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併同交換生申請於每年 11 月提出。另有「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築夢計畫」，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由各系所老師提出申請。

(二) 本校獎助學生出國：本校為鼓勵優秀清寒之在學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修，於 113 年 5 月 28 日通過設立【王春滿清寒短期研修交流助學金】，補助持有政府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短期研修、交流活動，請學生多加利用。

- 六、另學校與4間姊妹校簽訂雙聯學位，學生可利用雙聯學位獲得北商與國外姐妹校的學位。

- 七、國際處每學期都會接收外籍交換生，學生可以多去認識他們，透過與外籍生交流藉以瞭解各國文化...等。(114學年度上學期共計17位外籍交換生入校，分別為法國6位、德國3位、捷克1位、斯洛伐克1位、西班牙1位、印尼1位、喀麥隆1位、立陶宛1位及日本2位。)
- 八、國際處成立國際文化大使，負責接待姊妹校貴賓、短期外籍生營隊，學期間與姊妹校交換生一起體驗在地文化，並為大使安排專業培訓課程，提升跨文化溝通力。參加國際文化大使可於申請交換學生時加分，強化國際體驗履歷。有意願加入之學生請留意招募資訊。
- 九、國際處 IG 已上線！ ntub_oia 立即追蹤，掌握最新活動訊息！



※以上詳細資訊內容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

拾、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學評量填答

填答期間：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3 日

(二)教學助理注意事項

- 1.助學金發給期間：9 月至 12 月計 4 個月，教學助理應於每月月底前繳交「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至教學資源組，以利核撥助學金。
- 2.依教育部規定教學助理強制納入勞保，每月將自動扣繳勞保自付額，煩請各單位於人事室「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將教學助理投保資訊上傳。
- 3.教學資源組不定期辦理教學助理相關研習，請提醒教學助理注意相關活動公告。

(三)SDGs 社團補助申請

- 1.線上申請：114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2.申請辦法：詳細辦法及申請文件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首頁

(四)跨域學習獎勵-符合修習完畢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條件之學生

- 1.申請期間：每年 4 月及 10 月
- 2.申請辦法：詳細辦法及申請文件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首頁
- 3.獎勵金額：
 - (1)完成雙主修者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
 - (2)完成輔系者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 (3)完成學分學程者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5 仟元為原則

(五)114 年 11 月舉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說明會，請同學踴躍參加。

二、語言學習組

(一)校園多益考試

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

考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6 日

(二)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

申請時間：本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檢定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三)校內英語檢定

- 1.依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下列之一檢核：(一)校外英語能力指標或(二)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或(三)修習英語訓練[畢輔]課程及參加校內英語檢定。
- 2.語言學習組另行公告與通知本校校內英語檢定辦理事宜。

(四)語言學習活動

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各項相關語言活動與講座。

三、學習品保組

(一)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下列之一「學生資訊能力」檢核項目及通過標準始得畢業：(1) TQC 任一科或 (2) MOS 任一科或 (3) Google 雲端文件認證或 (4) 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各教學單位自訂，每學年公告之）或 (5) 校內課程或 (6) 校外課程。

(二)依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各教學單位訂定之資訊能力相關證照與認列為校內程式設計導入課程清單，公告於本中心學習品保組網站，請轉知同學可於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四、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

(一)本學期基礎學科教學辦公室持續推動基礎學科(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之教學諮詢，協助學生課業諮詢、講解作業解答，基礎課程教學諮詢之時間與方式另行公告，請轉知同學注意活動。

(二)114 年 9 月 25 日將舉辦仿真決策相關研習，請提醒學生留意相關活動公告。

(三)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5 日每週二晚上 18:00~21:00 舉辦 TIMS 行銷證照輔導課程，詳細資訊將另行公告；

(一)教學評量填答

填答期間：本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4 日

(二)教學助理注意事項

1.助學金發給期間：3 月至 6 月計 4 個月，教學助理應於每月月底前繳交「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至教學資源組，以利核撥助學金。

2.依教育部規定教學助理強制納入勞保，每月將自動扣繳勞保自付額，煩請各單位於「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將教學助理投保資訊上傳。

3.教學資源組不定期辦理教學助理相關研習，請提醒教學助理注意相關活動公告。

(三)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競賽

參賽各項規定已公告，收件截止至本年 4 月 30 日，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拾壹、圖書館

一、學期中開閉館時間(寒暑假時間另行公告)

(一)臺北校區

*圖書館

1. 平日(一到五)：8:30-21:00
2. 假日(六、日)：8:30-16:30

*二樓自修室：週一至週日 8:30-23:00(開館時由館內進出，閉館後由靠承曦樓側樓梯間進出。)

*六藝樓 S311 閱覽室：週一至週日 8:00-23:00(刷學生證進入)

(二)桃園校區

*圖書館

1. 平日(一到五)：8:30-20:00
2. 假日(六、日)：9:00-15:00(配合空院上課日擇日開館)

*館外自學室：週一至週五 17:00-22:00

二、圖書館系統

(一) 入口網：<https://library.ntub.edu.tw/>

(二) 館藏查詢系統：<https://webpacx.ntub.edu.tw/>

(三) 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s://eresources.ntub.edu.tw/>

三、圖書館常用服務

- (一) **館藏查詢、預約/續借**-圖書若已外借，可申請預約排序借閱；若該書無逾期且後無預約者，可線上續借 2 次。
- (二) **兩校區互借圖書**-所在校區圖書館館藏若非在館狀態、他館副本館藏在館時可申請兩校區互借，待電子郵件取書通知後即可於所在館取書，還書也可兩校區通還。
- (三) **圖書資料薦購**-館藏沒有的圖書或視聽資料，可向圖書館推薦採購。
- (四) **館際合作**-館藏沒有的圖書或期刊，可利用館際合作證至合作三之大專院校圖書館借書；或可利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申請他館圖書借閱或期刊複印(此為付費服務)。
- (五) **二手書交換**-出版五年內之本校課程上課用二手教科書收書及換書服務。
- (六) **電子資源查詢**-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資源查詢。
- (七) **討論室預約**-總分館討論室、研究小間等空間可線上預約登記借用。
- (八) **桌遊教具借用服務**-總/分館不定期更新展示並提供館內借用。
- (九) **電子書閱讀器展示、借用**-總/分館設置電子書閱讀器供讀者於館內使用，後續擬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增加外借服務。

四、圖書館的小叮嚀：

- (一) 圖書館系統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後四碼。本館之各種提醒通知單(到期通知、逾期通知.....等)，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自行登入圖書館系統檢視更新電子信箱資料。
- (二) 一般學生(研究生除外)借閱上限為 20 件，借期 30 日。如有逾期，則暫停借閱權限，每件資料每逾一日處以 5 元逾期罰金。未收到相關通知，不能視為減免罰款或延長借期之理由，請經常登入查詢[個人借閱狀況]，以維護個人借書權益。請登入館藏查詢系統，至畫面右上角點選姓名後，進入「我的主頁」查看個人借閱紀錄。
- (三) 逾期罰金付款可利用「學校繳費機」(持收據至圖書館辦理銷帳)或「圖書館櫃檯臨櫃 Line pay」(臨櫃立即銷帳)。
- (四) 圖書館行動閱覽證：以個人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 4 碼)登入本館館藏查詢系統，點選選單內「我的行動閱覽證功能」，即可以顯示條碼刷入圖書館門禁及臨櫃借書。
- (五) 若年度經費獲捐款挹注，將以學生為對象，辦理「卓閱獎」年度閱讀獎勵活動，予以借閱量前十五名獎金獎勵，鼓勵學生踴躍借閱本館館藏，並可留意相關活動辦理公告。
- (六) 兩校區圖書館皆提供還書箱便於讀者於休館期間還書。
- (七) 重要通知、各式閱讀推廣及贈獎活動請追蹤圖書館 IG 帳號：ntublibrary
- (八) 各類資源利用介紹影片(含書目管理軟體、論文比對系統及多種資料庫使用教育訓練)請參見北商圖書館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ntub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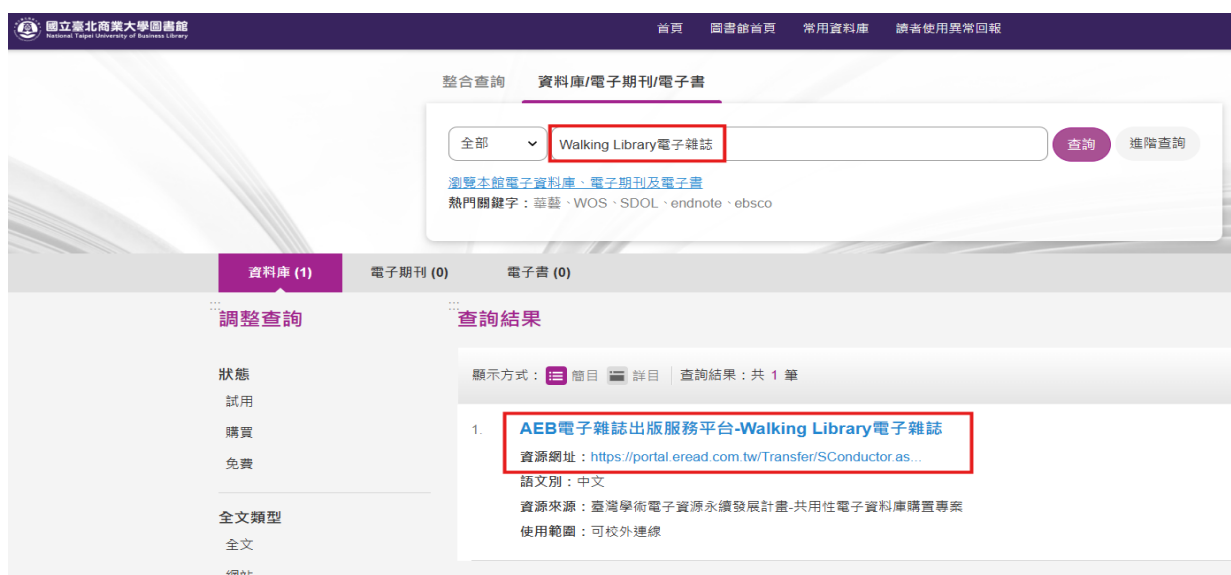
五、推薦資源

- (一) 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提供線上閱讀和借閱中文電子書的服務，提供大量中文電子書和雜誌，包含各種主題暢銷書、語言學習類有聲書、漫畫圖文書等，讓讀者隨時隨地享受多元化的閱讀體驗。

資源網址：<http://ntub.ebook.hyread.com.tw>

- (二)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以數位化形式呈現雜誌內容包含有商業周刊、今周刊、大師輕鬆讀、常春藤生活英語、Live 互動英語等熱門刊物的內容，除了像紙本刊物可呈現靜態圖文，還可呈現多媒體格式並兼具影音功能。

資源路徑：本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s://eresources.ntub.edu.tw/>)



(三) KMOVIE 智軒雲端公播電影網 (線上電影院)：提供公播使用的影音串流平台，影片每年新增各大片商之佳作，包含生涯規劃、種族人權、環境生態、性別平等、親子家庭、勵志溫馨等各類劇情片。

資源路徑：本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s://eresources.ntub.edu.tw/>)

六、圖書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一覽表(暫定)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備 註
114/9~114/10	「開學應援團」圖書館社群推廣抽獎活動	總/分館
114/9/8~114/9/26	「舊書新讀：交換市集」二手書捐書暨換書活動	總/分館
114/9	開學季主題書展	總/分館
114/9	開學季校史館互動平台留影體驗抽獎活動	校史館
114/9~114/10	「行動圖書館：資源利用養成班」新生班巡迴講習	總/分館
114/10~114/12	資料庫講習、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	總/分館 (依申請)
114/10	主題書展	總/分館
114/11	筆墨人生二部曲-2 創意書法，古今對話：筆隨心動，墨舞翩翩	分館(與學務處合辦)
114/12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暨主題書展	總/分館
114/12	"環境教育-永續綠色校園系列活動 「植"得擁有-廢電池、光碟換盆栽」"	分館(與環安衛中心合辦)
114/12/14	113 年度「卓閱獎」年度閱讀獎勵頒獎(校慶典禮)	總/分館
115/1	114 年度暢銷書展	總館
115/1	主題書展-「大學生必讀：那些你錯過就可惜的好書！」人氣特展	分館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重點宣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選課注意事項」於108年4月25日公告實施，相關事宜請至通識教育中心/法令規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參閱。
- (二) 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實施要點」於107年6月15日公告實施，相關事宜請至通識教育中心/法令規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實施要點](#)參閱。
- (三) 通識教育中心定期辦理文學季，鼓勵學生自主創新投稿參與競賽活動，並依學生成果予以獎勵，有意申請者可於每年3月左右，至中心網站參閱「競賽專區」之活動辦理訊息。

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理念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日間部)

-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舊生): 114年8月11日(一) 08:00~114年8月14日(四) 17:00止
-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舊生): 114年8月25日(一) 8:00~114年8月28日(四) 17:00止
- ★第三階段加、退選(新、舊生): 114年9月8日(一) 8:00~114年9月12日(五) 17:00止

核心必修

選課規則:

- (一) 不得跨學制、跨部及跨校區。
- (二) 學生於所屬學院內自由跨選，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受學院限制，可視所缺通識學分進行選課。

114-1各學制修習領域

學制	學院	114-1修習領域(應修年級:3年級)		
		公民意識	永續發展	生活美學
四技	財經學院		○	○
	國際行銷學院	○		
	管理學院	○		
	創新學院		○	

學制	學院	114-1修習領域(應修年級:1年級)		
		公民意識	永續發展	生活美學
二技 (公民意識-永續發展兩大領域擇一門修習+生活美學領域)	財經學院			
	國際行銷學院	○	○	○
	管理學院	○	○	○
	創新學院	○	○	

興趣必選修

選課規則:

- (一) 可跨學制、惟不可跨部及跨校區。
- (二) 第一階段選課，僅開放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進行選課。

~本選課注意事項未盡事宜，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進修部)

-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舊生): 114年8月11日(一) 08:00~114年8月14日(四) 17:00止
-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舊生): 114年8月25日(一) 8:00~114年8月28日(四) 17:00止
- ★第三階段加、退選(新、舊生): 114年9月8日(一) 14:00~114年9月13日(六) 23:59止

核心必修

選課規則:

- (一)不得跨學制、跨部及跨校區。
- (二)學生於所屬學院內自由跨選，惟應屆畢業生(本項不適用進二技學制)及延修生不受學院限制，可視所缺通識學分進行選課。

114-1各學制修習領域

學制	學院	114-1修習領域(應修年級:3年級)		
		公民意識	永續發展	生活美學
進四技	財經學院	○		
	國際行銷學院	○		
	管理學院		○	○

學制	學院	114-1修習領域(應修年級:2年級)		
		公民意識	永續發展	生活美學
進二技 (公民意識、永續發展、生活美學領域) 應雨大領域 擇一門修習+生活美學領域)	財經學院	○	○	
	國際行銷學院	○	○	
	管理學院	○	○	○

興趣必選修

選課規則:

- (一)可跨學制、惟不可跨部及跨校區。
- (二)第一階段選課，僅開放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進行選課。

~本選課注意事項未盡事宜，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